

沈阳市民政局文件

沈民〔2017〕146号

关于印发2017年沈阳市民政局行政 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市法制办关于动态调整行政自由裁量权的通知》（沈政法发〔2017〕3号）要求，经市政府审查同意（沈政法备字2017年第31号），现将《2017年沈阳市民政局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印发沈阳市民政局行政自由裁量权等规范性文件的的通知》（沈民〔2015〕122号）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2017年沈阳市民政局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 （单位）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设立登记		<p>【法律】《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一、根据申请人所选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形式，按照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要求发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1. 设立申请书应当明确提出设立慈善组织的意愿，以及该组织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宗旨、业务范围等情况的说明； 2. 章程中有关财产管理使用的一章中要增加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一章中要增加“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二、流程：1. 核名；2. 网上申报；3. 受理；4. 审核；5. 现场勘验；6. 审批；7. 办结。 三、办理时限：20日</p>	<p>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p>地址：浑南新区世纪路1号—21世纪大厦A座8楼</p> <p>电话： 83962027 83962024</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认定		<p>【法律】《慈善法》第十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一、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和《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2. 决策机构会议决议。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3. 章程。应当符合《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有关规定； 4.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无业务主管单位无需提供。 二、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和《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2. 决策机构会议决议。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3. 章程。应当符合《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有关规定； 4.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5.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6.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无业务主管单位无需提供）。 三、办理流程： 1. 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2. 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决定； 3.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 电话：23461635</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3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p>【法律】《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一、申请要件：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2.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3. 理事会会议纪要； 4.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只需提交《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p> <p>二、流程： 1. 应当履行内部程序，召开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理事会，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2. 慈善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决定。</p>	<p>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 电话：23461635</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 （单位）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一、成立要件： 1. 提交成立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3. 验资报告； 4. 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5. 章程； 6. 会员及理事成员名单； 7. 已填具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等其他材料。 流程：1. 核名；2. 网上申报；3. 受理；4. 审核；5. 现场勘验；6. 审批；7. 办结。 时限：20个工作日</p> <p>二、变更要件：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3.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关于变更登记事宜的决议；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等；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流程：1. 网上申报；2. 受理；3. 审核；4. 审批；5. 办结。 时限：5个工作日</p> <p>三、注销要件：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审查意见； 3. 债权、债务清算报告书； 4.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等；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及印鉴； 6. 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流程：1. 核名；2. 网上申报；3. 受理；4. 审核；5. 现场勘验；6. 审批；7. 办结。 时限：5个工作日</p>	<p>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p>地址：浑南区世纪路1号—21世纪大厦A座8楼</p> <p>电话：83962027</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一、成立要件</p> <p>1. 成立申请书；</p> <p>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文件；</p> <p>3. 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4. 验资报告；</p> <p>5. 章程；</p> <p>6. 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p> <p>7. 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等其他材料。</p> <p>流程：1. 核名；2. 网上申报；3. 受理；4. 审核；5. 现场勘验；6. 审批；7. 办结。</p> <p>时限：20个工作日</p> <p>二、变更要件：</p> <p>1. 变更登记申请书；</p> <p>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p> <p>3. 董事会（理事会）关于变更事宜的会议纪要；</p> <p>4. 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等；</p> <p>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p> <p>流程：1. 网上申报；2. 受理；3. 审核；4. 审批；5. 办结。</p> <p>时限：5个工作日</p> <p>三、注销要件：</p> <p>1. 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p> <p>3. 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书；</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等；</p> <p>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p> <p>6. 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流程：1. 网上申报；2. 受理；3. 审核；4. 审批；5. 办结。</p> <p>时限：5个工作日</p>	<p>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p>地址：浑南区世纪路1号—21世纪大厦A座8楼</p> <p>电话：83962024</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 （单位）
		项目	子项			
6	行政许可	非公募基金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0号，2004年3月8日颁布）</p> <p>第三条 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将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一、成立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会成立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 3. 基金会章程； 4. 场所使用证明； 5. 验资报告； 6. 原始基金捐赠承诺书（自拟）； 7. 《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 8.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自拟）； 9. 《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 10.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1.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p>流程：1. 核名；2. 网上申报；3. 受理；4. 审核；5. 现场勘验；6. 审批；7. 办结。</p> <p>时限：20个工作日</p> <p>二、变更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 3.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4. 理事会关于变更登记事宜的决议； 5. 提交《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6. 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p>流程：1. 网上申报；2. 受理；3. 审核；4. 审批；5. 办结。</p> <p>时限：5个工作日</p> <p>三、注销登记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复； 3. 《基金会法人注销申请表》；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会清算审计报告； 5. 基金会清算报告书； 6. 基金会履行内部程序有关文件。 <p>流程：1. 网上申报；2. 受理；3. 审核；4. 审批；5. 办结。</p> <p>时限：5个工作日</p>	<p>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61635</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 （单位）
		项目	子项			
7	行政许可	涉外养老机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12月28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6月28日颁布）</p> <p>第十条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将涉外、涉港澳台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1. 申请人提交登记所需要件(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书;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消防、卫生、环境评估合格手续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等;</p> <p>2. 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 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时限: 7个工作日。</p>	<p>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p> <p>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 23474364</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8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发布）</p> <p>6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规章】《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 第29号，2005年10月12日颁布）</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组装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专用件并由本企业直接为残疾人或者患者装配使用的企业资格认定。</p> <p>第三条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形式公布。从事《目录》中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产品生产装配的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资格认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申请要件：1. 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书；2. 营业执照副本及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3. 专用设备和工具清单及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和功能训练场地。</p> <p>办事流程：1. 企业申报；2. 市民政局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部门受理；3. 市民政局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部门审查及现场核查；4. 市民政局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部门颁发《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证书》。</p>	<p>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p> <p>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49号甲</p> <p>电话：22949070</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3号，2002年5月13日颁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轻微，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响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和界桩桩体文字内容辨认的，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300元的罚款。 情节较重，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整体倾斜或倒在原地，可在原地重新树立的，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300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断裂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不易辨认或部分消失，不须重新测定原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具体位置，可在原地修复或原地重新树立的，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500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完全损坏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完全消失，须重新测定原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具体位置并重新树立的，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800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 电话：23474740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3号，2002年5月13日颁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节轻微，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p> <p>情节较重，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情节特别严重，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沈阳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74740</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00元以下，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p> <p>情节较重，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000元以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处</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74741</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00元以下，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p> <p>情节较重，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000元以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处</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74741</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2004年3月8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将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未造成社会危害，或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或无违法所得的警告，责令改正。</p> <p>有不良社会影响，或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责令停止活动。</p> <p>有严重社会危害，或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撤销登记。</p>	<p>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处</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74741</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6月28日颁布）</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情节轻微的，处3000元的罚款。</p> <p>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情节较重的，处30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处10000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处2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74364</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15	行政给付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2003年6月20日颁布）</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求提供下列救助：</p> <p>（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需求的食物；</p> <p>（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p> <p>（三）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p> <p>（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p> <p>（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p>【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2003年7月21日颁布）</p> <p>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p> <p>第十五条 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救助站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p>	<p>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申请或转送一救助站查明情况—符合条件安排救助，不符合条件不予救助并告知理由。 2. 无法提供个人情况者，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p>救助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受助人员的餐具、炊具及时清洗、消毒，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并实行分餐制。对于未成年人、老年人、少数民族人员和患病人员，照顾其特殊饮食需求。 2. 对受助人员中的成年人按照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提供伙食。对受助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按照每人每天20元的标准提供伙食。 3. 对受助人员按照受助人员性别、年龄、身心状况安排分区居住、单人单床，并为受助人员发放必要的生活用品。安排女性工作人员管理女性受助人员。 4. 对于站内受助人员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的，及时送往医疗机构或联系医疗急救机构救治、诊断。费用标准按照每人3600元定额包干标准提供医疗费用。 5. 受助人员有疑似走失、被遗弃或被拐卖情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受助人员因年老、老幼、残疾等原因不能提供个人信息的，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求助人员身份，并在其入站后24小时内以适当形式发布寻亲公告。充分利用现有工作信息和工作渠道，为前来寻亲人员提供便利和帮助。 6. 年满18周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受助人员自行离站没有交通费用的，根据其需求提供乘车凭证和必要的饮食。乘车凭证应当方便受助人员到达目的地，流入地到流出地有直达车、船交通工具的，提供直达乘车凭证。确需中转的，告知受助人员中转地站名、中转地救助管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原则上不为受助人员提供现金。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供短途公共交通费的，一般不超过20元。 7. 以上相关费用数额如因规定调整等发生变化，则按相关文件最新规定执行。 	<p>沈阳市救助管理站</p> <p>地址：沈河区热闹路130号</p> <p>电话：24812785</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16	行政给付	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给付	1. 对病故军休干部发放特别抚恤金的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p> <p>【规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3号，2014年9月23日颁布） 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 （一）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 （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 （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 （四）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 （五）定期了解军休干部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 （六）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属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发给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病故离休退休干部家属特别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政干发字第227号） 第三条 移交政府安置并符合特别抚恤金条件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牺牲病故后，由其所在县或地区管理部门填写《特别抚恤呈报表》，并附有关条件的档案材料复印件和牺牲病故证明书，送当地省军区政治部审核，报所在大军区政治部审查批准。</p>	<p>办理流程： 病故休干家属申请，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送省军区政治部审核，报所在大军区政治部审查批准。</p> <p>给付基准： 1. 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英模人物或荣立一等功的人员，享受一等抚恤金； 2. 生前在边防、海岛、高原部队或其他特别艰苦的环境工作及在国防科研中从事国家规定的有害工种连续满20年，并做出显著成绩者，享受二等特别抚恤金； 3. 生前为师职、专业技术7级以上干部或军龄满30年的干部，且事迹突出者，享受三等特别抚恤金。</p>	<p>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p> <p>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庐山路15号</p> <p>电话：31522773</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17	行政给付	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给付	2. 对军休干部发放护理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p> <p>【规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3号，2014年9月23日颁布）</p> <p>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p> <p>（一）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p> <p>（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p> <p>（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p> <p>（四）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p> <p>（五）定期了解军休干部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p> <p>（六）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属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公勤费和护理费标准的通知》（〔1995〕后财字第198号）</p> <p>军队离休干部中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战前期参加革命的，以及抗战后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且年满70周岁的发给护理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号）</p> <p>副军职以下离休干部因战因公伤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或因瘫痪、双目失明等生活不能自理的发给护理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政联字第6号）</p> <p>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伤残或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发给护理费，移交前由军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移交后由省民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精神病退休军人发放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干〔2013〕149号）</p> <p>第一条 发放范围：移交政府安置的因精神病退休的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p>	<p>本人或家属申请，并提交原始病历、残疾证明、定点医院诊断证明，由本人所在服务管理中心进行公示，提出意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审核，报市民政局审定，省军休办审批后依据现行规定按月发放。</p>	<p>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p> <p>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庐山路15号</p> <p>电话：31522773</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给付	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给付	3. 对享受正、副师职休干干诊给予医疗照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p> <p>【规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3号，2014年9月23日颁布） 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 （一）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 （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 （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 （四）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 （五）定期了解军休干部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 （六）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属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医疗照顾待遇职级对应问题的通知》（政干发〔2007〕167号） 技术4、5级和正局级享受正师职退休军官的医疗照顾待遇；技术6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术7级和副局级享受副师职退休军官的医疗照顾待遇。</p>	<p>办理流程： 办理移交手续时，对其干诊资格进行初审议定，由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老干部局对其进行核审认定，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次年1月1日起享受医疗干诊待遇。</p> <p>给付基准： 正师职、副师职、技术6级以上、正局级、副局级的退休军官享受干诊待遇。其住院当月发生医疗费，在次月进行报销。</p>	<p>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p> <p>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庐山路15号</p> <p>电话：31520196</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19	行政给付	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给付	4. 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服务保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p> <p>【规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3号，2014年9月23日颁布） 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 （一）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 （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 （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 （四）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 （五）定期了解军休干部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 （六）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属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第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政策，审定安置去向，编制经费预算，组织接收安置和指导服务管理工作。</p>	<p>办理流程： 1. 部队、军休干部本人、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三见面”，对移交无异议的签署移交协议； 2. 审查档案，材料齐全的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组织关系，移交工资关系，办理干诊或参加医保； 3. 安置到下属服务管理中心。</p> <p>给付基准： 从接收安置的次年1月1日起，军休干部的组织关系、工资关系和医保关系正式转入地方，由市民政局军休系统进行管理和提供优质保障服务。</p>	<p>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p> <p>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庐山路15号</p> <p>电话：31522773</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20	行政给付	对退役士兵的给付	1. 发放市本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2011年10月29日颁布）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告知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发放条件及审核要件；受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的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材料；审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条件，认定享受经济补助资格；根据审查确定资金标准，申请资金，按时发放。	<p>沈阳市民政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62933</p>
21	行政给付	对退役士兵的给付	2. 发放市本级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2011年10月29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p>	告知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办理要件，受理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材料；审查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条件，认定发放资格。审核确定应发资金数，申请资金，按时发放。	<p>沈阳市民政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62933</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 （单位）
		项目	子项			
22	行政给付	对退役士兵的给付	3. 退役士兵安置就业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2011年10月29日颁布）</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p> <p>（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p> <p>（三）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p> <p>（四）是烈士子女的。</p> <p>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p>	根据退役士兵接收数量，拟定、下达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条件审核，确认安置资格；公示分配方案、实施分配、确认分配结果，开具分配介绍信。	<p>沈阳市民政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62933</p>
23	行政给付	对退役士兵的给付	4. 退役士兵培训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2011年10月29日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p>	受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报名工作；审查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格；确认培训项目和委托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p>沈阳市民政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62933</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24	行政给付	对社会无人监护的孤儿的收留抚养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第三项（三）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作用 儿童福利机构是孤儿保障的专业机构，要发挥其中孤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对社会上无人监护的孤儿，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收留抚养，确保孤儿居有定所、生活有着。</p>	<p>一、弃婴入院：</p> <p>1. 公安机关提供弃婴的报案证明和捡拾证明，送市儿童医院体检观察。</p> <p>2. 弃婴入院观察半个月可以出院后，由市儿童医院提供体检材料及出院小结与公安部门手续，将弃婴送入市儿童福利院。</p> <p>二、困境儿童入院：</p> <p>1. 由区、县（市）民政局提交困境儿童身份材料及体检证明和困境原因证明，并填写《社会供养人员入院审批表》，报请市民政局审批。</p> <p>2. 市民政局审批后，区、县（市）民政局与市儿童福利院签订入院协议。</p> <p>3. 市儿童福利院接收区、县（市）民政局送入的困境儿童。</p>	<p>沈阳市儿童福利院</p> <p>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造化乡旺牛村</p> <p>电话：89340578</p>
25	行政给付	给予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p>【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沈政办〔2015〕10号）</p> <p>第三十九条 对60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政府给予护理补贴，按每人每月55元标准执行。失能护理补贴保障对象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保障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1:1配比。</p>	<p>1. 申请人提交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料申请。</p> <p>2. 社区（村委会）受理。</p> <p>3. 街道（乡镇）审核评估。</p> <p>4. 区、县（市）民政局审批。</p> <p>5. 市民政局备案，报市财政局按年度拨款。</p> <p>6. 区、县（市）民政局按月发放补贴。</p>	<p>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图们路20号</p> <p>电话：23474364</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26	行政确认	收养子女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修正）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1999年5月25日发布）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收养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民发〔1999〕6号） 第一条 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华侨）按照《收养法》规定在我省境内收养子女或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需到各地级市民政局办理收养登记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养人向市民政局提交收养申请书和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 对符合收养规定条件的发给当事人相关表格及收养能力评估表。 3. 事实收养弃婴（儿童）需省民政厅公告2个月。 4. 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及审查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5.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发放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p>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p>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座8楼民政窗口</p> <p>电话：83963893</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事流程）	承办处室（单位）
		项目	子项			
27	行政确认	涉外婚姻登记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 第387号发布）第二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省涉外婚姻登记行政职权下放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6〕53号）精神，省涉外婚姻登记行政职权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p>	<p>一、结婚、离婚、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申请。 2. 初审：依据《婚姻法》对当事人证件及要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婚姻登记员出具《不予办理婚姻登记的通知单》。 3. 受理：查验婚姻当事人所提供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讲解有关要求和条件；询问当事人意见；填写有关书面材料。 4. 审查：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对符合结婚、离婚、补证条件的，填写《登记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 5. 登记（发证）：向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发放婚姻登记证。 <p>二、撤销婚姻受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审：当事人提供材料：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2. 符合撤销婚姻的，受理审查。 3. 报批：婚姻登记机关拟写“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报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撤销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4. 公告：婚姻登记机关将《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送达当事人双方，并在婚姻登记公告栏公告30日。 	<p>沈阳市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p> <p>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5号</p> <p>电话：81203566</p>